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簡章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http://www.pccu.edu.tw>

電話：(02) 2861-0511、傳真 (02) 2861-8701

中國文化大學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3.3.12 (三) 起
網 路 報 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03.4.18 (五) 上午 9 時起至 4.24 (四) 下午 4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03.4.18 (五) 至 4.25 (五) 止 ※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 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2 時。
	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03.4.25 (五) 前 (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03.5.6 (二) 起
考試日期 (學科及術科)		103.5.10 (六)
榜示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03.5.21 (三)
複查成績		103.5.21 (三) 至 5.27 (二)
正取生報到		103.5.27 (二) 至 5.29 (四) 下午 3 時前
公告備取生第一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3.5.30 (五)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		103.6.3 (二) 至 6.4 (三) 下午 3 時前
公告備取生第二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3.6.5 (四)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報到		103.6.9 (一) 至 6.10 (二) 下午 3 時前

※簡章內容請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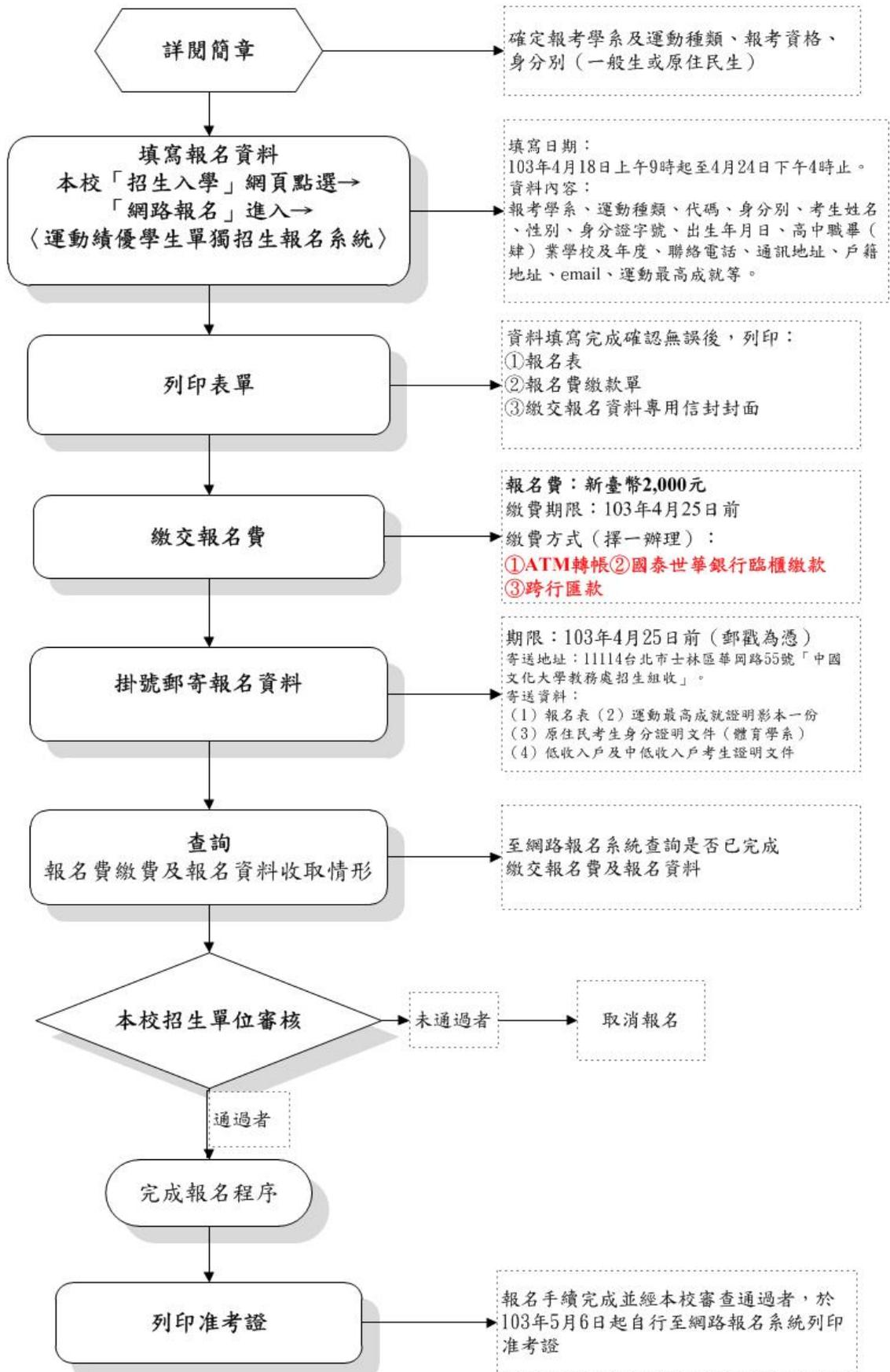
※正、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方式辦理報到或遞補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中國文化大學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報名流程圖	I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運動種類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	2
肆、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6
伍、術科考試種類	7
陸、術科考試評分辦法	7
柒、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7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8
玖、錄取及公告	9
拾、成績複查	10
拾壹、報到及入學	10
拾貳、申訴處理	12
拾參、交通資訊	12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6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20
四、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2
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本校交通路線圖	
本校校區平面圖	

◎ 報名流程圖



中國文化大學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運動種類

- 一、招生學系名額：日間學士班體育學系 87 名、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15 名。
- 二、原住民外加名額：體育學系 10 名、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2 名。
- 三、運動種類：

學系	代碼	運動種類	性別
體育學系	01	籃球	不拘
	02	排球	不拘
	03	網球	不拘
	04	羽球	不拘
	05	棒球	男
	06	桌球	不拘
	07	撞球	不拘
	08	保齡球	不拘
	09	橄欖球	男
	10	足球(五人制)	男
	11	射箭	不拘
	12	游泳	不拘
	13	划船	不拘
	14	田徑	不拘
	15	體操 (韻律、有氣、男女競技)	不拘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16	運動舞蹈 (熱舞、啦啦舞、街舞、國標舞)	不拘
	17	法式滾球	不拘

貳、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學歷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二】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註：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先行審驗。
2. 持國內學歷報考者，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 二、**報名流程**：



- 三、**報名日期**：

- (一) 填寫報名資料：10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繳交報名費：10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止。

※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2 時。

四、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五、報名程序及繳費說明：

程序	說明
(一) 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表單	1.103 年 4 月 18 日(五)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24 日(四)下午 4 時止 ，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資料填寫完成確認無誤後，列印 ①報名表 ②報名費繳款單 ③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二) 繳交報名費	1.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18 日(五)起 至 4 月 25 日(五) ※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2 時。 2.轉入行庫：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 3.繳款帳號：共 14 碼，列於報名費繳款單上(注意：繳費帳號為考生個別繳款帳號，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4.繳款金額： 新台幣 2,000 元整 。 5.繳費方式：下列方式 擇一 辦理： (1) ATM 轉帳： (自付手續費) A.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B.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代碼： 【013】 國泰世華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 持「報名費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櫃臺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 服務據點查詢 >。 (3) 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自付手續費) A.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上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匯款資料： 入帳行庫：國泰世華銀行 松山分行 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p>繳費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臨櫃或跨行匯款請於下午 3 時前辦理；ATM 轉帳繳費至晚上 12 時止。 2.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但須繳附各縣市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查詢報名費繳費情形	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四)	繳交資料	<p>一、應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附註），其餘考生一律於註冊入學時繳交。 2.運動最高成就證明影本 需繳交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二、運動績優資格」之各款資格或經歷之最高運動成就證明影本。 （如同時具有多項運動成就證明，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成就者，可一併繳交）。 ※最高運動成就證明正本請於考試當日術科考試報到時繳驗。 3.原住民考生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繳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p>二、資料繳交方式： 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並將「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上，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p>
(五)	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於 103 年 5 月 6 日 起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附註：

I. 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A.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報名參加考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報名參加考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辦理；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本(102)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必須修滿規定年限(即修畢102學年度第二學期3年級下學期)，方得入學。

(三) 考試當日需攜帶運動最高成就證明正本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驗。

(四)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項招生試務及錄取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一、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體育學系

學科考試科目	占分百分比	術科考試科目	占分百分比	運動成就	占分百分比
國文 英文	20%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60%	運動最高成就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二、運動最高成就 三、國文、英文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科考試科目	占分百分比	術科考試科目	占分百分比	口試	占分百分比
國文 英文	20%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60%	口試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二、口試 三、國文、英文			

二、計分方式：

- (一) 學科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成績合計滿分為 100 分，其餘各科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依考試科目占分百分比計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伍、術科考試種類

術科考試於下列種類可擇一應考，並應與報考學系之運動種類相同：

一、【體育學系】

代碼	種 類	代碼	種 類	代碼	種 類
01	籃球	06	桌球	11	射箭
02	排球	07	撞球	12	游泳
03	網球	08	保齡球	13	划船
04	羽球	09	橄欖球	14	田徑
05	棒球	10	足球(五人制)	15	體操 (韻律、有氧、男女競技)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代碼	種 類
16	運動舞蹈(熱舞、啦啦舞、街舞、國標舞)
17	法式滾球

陸、術科考試評分辦法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 一、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運動種類現場術科能力測驗項目與評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術科組另訂之。
- 三、須穿著報考運動種類之正式比賽服裝應試。

柒、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 一、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運動最高成就證明影本應於報名時繳交**，並於考試當日術科考試報到時攜帶正本繳驗。報名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繳運動最高成就證明項目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 四、**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體育學系】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賽別名稱	給分標準				
		1	2	3	4	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一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種類，運動成績符合【甄審】升學者，或曾當選國家代表隊(成年、青年、青少年)持有證明者	100 分				
二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種類，運動成績符合【甄試】升學者	90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三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運動賽會、國際邀請賽，衛星分齡賽	70 分	60 分	55 分	50 分	45 分
四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單項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	50 分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五	參加競賽符合二~四項級別，未獲成績，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20 分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持有證明者	10 分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試日期：**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註
10:00 11:30	國文 英文	大恩館 4 樓	試場分配表於 5 月 7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13:00 集合 13:30 考試開始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口試	大孝館 2 樓 (籃排球場)	集合後，依各報考運動種類進行術科考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包含口試。

聯絡電話：體育學系－(02) 28610511 轉 43205。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02) 28610511 轉 43805。

試務組－(02) 28610511 轉 11303。

注意事項：

1. 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本校校區平面圖」。
2. 准考證於 **103 年 5 月 6 日起**，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3. 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健保卡、高中職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4. 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於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玖、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現場術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體育學系需達 70 分(含)以上，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需達 60 分以上。
- (二)學術科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報考學系，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考生成績未達報考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或設限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方式相同。
- (五)以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者，則依原報考學系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依(1)現場術科能力測驗(2)運動最高成就或口試(3)國文、英文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參酌至第(3)項得分仍相同時，則均予錄取。
- (七)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 (八)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 103 年 5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三、103 年 5 月 21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正、備取生含錄取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02-28610511#11303)，以免延誤正備取生報到。

拾、成績複查

- 一、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受理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本簡章附錄五）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除漏閱外，不得申請重閱。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正取（或備取）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或備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及入學

※正備取生報到後，報到情況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請考生完成報到後，逕至網頁查詢確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一）至 5 月 29 日（四）下午 3 時前。**
- （三）報到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現場辦理：截止日前，於上班時間（08：20-16：30）將[報到聲明書]繳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
 - （2）E-mail：截止日前，將[報到聲明書]填妥，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 （3）傳真：截止日前，將[報到聲明書]填妥，傳真至(02)2861-8701。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備取生分二梯次遞補，每一梯次均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名額及名單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備取生應依公告之遞補梯次名單於當梯次遞補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於另一梯次辦理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遞補報到時間：

第 1 梯次備取遞補：

網路公告可遞補名額及名單：103 年 5 月 30 日

遞補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二）至 6 月 4 日（三）下午 3 時前

第 2 梯次備取遞補：

網路公告可遞補名額及名單：103 年 6 月 5 日

遞補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一）至 6 月 10 日（二）下午 3 時前

(三) 遞補報到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現場辦理：於上班時間（08：20-16：30）將[報到聲明書]繳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
- (2) E-mail：將[報到聲明書]填妥，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 (3) 傳真：將[報到聲明書]填妥，傳真至(02)2861-8701。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結束後，如有缺額或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缺額，由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至本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三、本年度參加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完成報到手續學生，本校「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資料將於 103 年 8 月中旬寄發。

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六、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七、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並須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考生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閱該辦法。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

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符合各學系訂定之畢業修業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各學系組網頁。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交通資訊

- 一、參加考試時，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 二、交通工具：
 - (一)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轉乘「紅 5」或「303 公車」公車。
 -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

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國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2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國術系及運健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社科學院、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國術系及運健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備註：103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

(一)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提出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每人可獲各級獎助學金如下表：

類別	獎勵級別	內 容	金額 (新台幣) 元/全學年度
棒球隊	重點發展 團隊項目	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之棒球(男)，共 25 名學生免學雜費。	當學年度核撥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籃球隊	重點發展 團隊項目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之籃球(男、女)	當學年度核撥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在校生	第一級	1.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比賽者。 2.參加各項國際正式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一名，且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第二級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二、三名，並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80,000 元整
	第三級	未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但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未得名次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30,000 元整

	第四級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個人項目為校爭光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第一名 30,000 元整 第二名 20,000 元整 第三名 10,000 元整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團體項目為校爭光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第一名 30,000 元整 第二名 25,000 元整 第三名 20,000 元整 第四名 15,000 元整 第五名 12,000 元整 第六名 10,000 元整 (以報名人數一半計算)。
入學本校就讀之新生	第一級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110,000 元整
	第二級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未得名者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55,000 元整
	甄審生	凡甄審入校學生在校期間(含研究所)每年均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110,000 元整
	網球、桌球、羽球	已全國公佈年度之排名前 12 名視同國手，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當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110,000 元整
	潛力運動員	其他有潛力之特殊運動員以特案或專案方式處理，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核予適當獎助學金。	

(二) 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詳細內容，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網站 ---> 公告系統 ---> 獎助學金之下查詢。

【附錄四】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

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學系		運動種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欲複查之科目請於□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最高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資料(姓名、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回郵自貼)，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期限：10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中國文化大學 交通路線圖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開車資訊

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汐五高架段：

由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後，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260公車、303公車
 紅5公車 (開學期間可直達本校校區)

公車資訊

260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北1門出口處搭乘260，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紅5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搭乘紅5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開學期間可直達本校校區)

303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車，轉乘303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松山機場

從機場搭乘225、617公車。至民權東路中山路口（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再步行至大同公司站（晴光市場）轉乘260公車至本校。

圖例

- ★ 公車站牌
- (紅) 捷運淡水線
- (藍) 捷運板南線
- (棕) 捷運木柵線

中國文化大學 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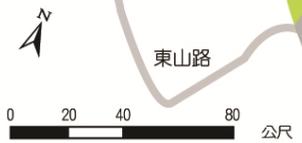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 校門出入口
- 停車場出入口
- 人行步道
- 水池
- 車輛禁行
- 室內停車場
- 平面停車場
- 候車亭
- 殘障協助裝置
- 警衛室

- 曉峰紀念館**
 2F 圖書館、校史室
 國際會議廳
 4F 博物館
 8F 資訊中心、數位地球研究中心
 9F 歐陽中藝術中心
 池田大作研究中心
- 大成館**
 社會科學院、新傳學院、與中堂
- 大仁館**
 外語學院、藝術學院
- 大恩館**
 行政、教學大樓、商學院
- 大莊館**
 男生宿舍
- 大功館**
 農學院
- 大雅館**
 女生宿舍、餐廳
- 大慈館**
 女生宿舍

- 大忠館**
 華風堂、音樂系、數位學習中心
- 曉園**
- 體育館**
- 大孝館**
 體育室、教育學院
- 大倫館**
 男生宿舍
- 大德館**
 實驗室
- 菲華樓**
- 大賢館**
 教學大樓、法學院
- 大義館**
 理學院、工學院、華義數碼
- 大典館**
 文學院、環境設計學院
 華典數碼、華岡出版部



中國文化大學
華岡路入口

往陽明山

往台北
仰德大道

往天母方向